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院雜項案件2019年第2123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9年第2123號

有關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而該會議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舉行，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該計劃的副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以闡釋該計劃之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b)本公司的律師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http://www.dch.com.hk>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持有股份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會議上投票。僅獨立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投票。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計劃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黎汝雄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李德華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本公司律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黎汝雄及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